

## 第9章 青少年犯罪和犯罪受害

### 来自青少年的信号

[少年非行・被害防止資料「少年からのシグナル」\(2021年版\) 見開き](#)  
([npa.go.jp](http://npa.go.jp))

#### I 青少年犯罪的受害情况

##### 青少年犯罪

参加特殊诈骗的青少年

青少年的毒品乱用

【专栏①】大麻乱用的对策

##### 虐待儿童

青少年周边的有害环境

【专栏②】保护青少年不受有害因特网影响的对策

青少年的性伤害

【专栏③】青少年自拍照带来的危害

#### II 预防青少年发生过失、从犯罪受害中保护他们的措施

警察的体制以及与有关机构的连携

【专栏④】学校发生欺负人问题的明确对策

警察的主要对策

●参考 青少年事件手续的流程（概要）

●全国青少年电话专线……………封底

#### 都道府县的青少年咨询窗口

关于少年福祉犯罪以及虐待事案、毒品犯罪  
和特殊诈骗的信息或通报可利用“匿名电话”

（由警视厅委托的民间团体受理）

匿名通告电话（9:30～18:15 星期一～星期五）

网络匿名通告（24小时 网上受理）



0120-924-839

[www.tokumei24.jp](http://www.tokumei24.jp)



## I 青少年犯罪的受害情况

### ①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刑法犯的检举人数等推移（2011年～2020年）

#### 1. 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刑法犯的检举人数从2004年以后连续17年都在减少。2020年1万7,466人，是2011年的4分之1以下。占总检举人数一半的窃盗犯的减少将整体数值拉下，特别占窃盗犯人数较多的小偷和偷自行车都处于减少倾向。

人口比率（包括同年龄段人口每1,000人的检举人数），2020年是2.6人，虽然处于减少倾向，但与成人（1.6人）相比，仍处于高水准。青少年刑法犯的再犯率依然很高，超过30%，少年结伙的共犯率是成人共犯率的2倍以上。

#### 2. 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2020年因饮酒、吸烟、深夜徘徊等不良行为被指导的青少年有33万3,182人，比前年减少11.1%。从2022年4月开始，民法将成年的年龄从20岁改到18岁。但法令实施以后，禁止吸烟和饮酒的年龄还是20岁以下。

### ②参加特殊诈骗的青少年

2020年，因特殊诈骗被举报的青少年有491人。与前年相比虽然有所减少，但占总举报人数的18.7%，而且大约5个人里有1个是青少年。此外被举报的青少年担当“取钱仔”的大约占80%。为数不少的人为挣零花钱而轻易参加犯罪。

### ③青少年的毒品乱用

乱用大麻以及兴奋剂等毒品的青少年正在增加。特别是因吸大麻触犯法律被举报的青少年在2014年以后不断增多，2020年比前一年大幅度增加，并创了以往的

新记录。可以说毒品的乱用正在严重化。法律是严格限制持有大麻或贩卖大麻的。但通过网络或朋友获取错误的信息，例如：“对身体无害”“没有依赖性”等。出于好奇心，被当场的气氛所影响，安易使用的人很多。

\*（大麻整治法）

持有、转让，接受	服刑5年以下，以营利为目的者服刑7年以下，根据情况罚款200万以下。
栽培，出口，进口	服刑7年以下，以营利为目的者服刑10年以下，根据情况罚款300万以下。

乱用大麻会产生幻觉，而且影响记忆力，学习能力降低，给身心带来严重危害。持续使用的话，会“依赖毒品”，难以自拔，严重摧残身心健康。

## ① 虐待儿童

2020年，虐待儿童的举报件数有2,133件、举报人数有2,182人。这在开始统计的1999年以后是史上最多的。此外虐待儿童和被怀疑虐待儿童，由警察通报儿童咨询中心的儿童人数正在不断增加。2020年达到史上最多的10万6,991人，足以说明虐待儿童问题的严重性。

被虐待的儿童自己难以求救，受害事实不好掌握。因此受害情况容易潜在化和长期化，受害严重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警察的对应是以确保儿童安全为最优先事项。在确定怀疑虐待儿童的事例时，要尽快赶到现场。警察和职员应确切地直接确认儿童的安全，并进行严格的调查来决定是否将其按事件处理。

此外，发现被虐待的儿童应向儿童相谈所如实通报。并和儿童相谈所等有关单位共有信息，并根据地区的要求，作为需要保护儿童对策地区的协议会员来参与。还要和有关单位连携对应，并以保护儿童安全为第一。

## 虐待儿童的类型

- **身体虐待：**造成儿童身体受外伤，或者施加有可能受伤的暴力。
- **性虐待：**向儿童施加猥亵行为，或者迫使儿童进行淫秽行为。
- **怠慢拒否：**妨碍儿童身心正常发育的节食，或长时间不在家，家长以外同居者的身体虐待，性虐待，心里虐待的行为和忽视，其他作为家长怠慢监护的行为。
- **心理虐待：**对儿童严厉呵斥或不理会。在同居家庭对配偶者的暴力给儿童带来严重的心里外伤的言行。

## ② 青少年周边的有害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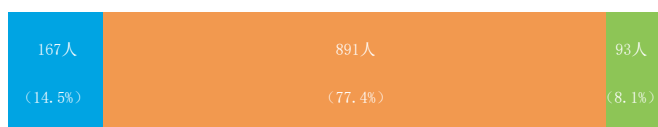
### 1. 因特网的违法有害信息

近年，不只是中学生和高中生，年幼儿的因特网使用也在增加。据2020年内阁府的调查（青少年因特网使用环境的实际调查）64%的10岁以下儿童利用因特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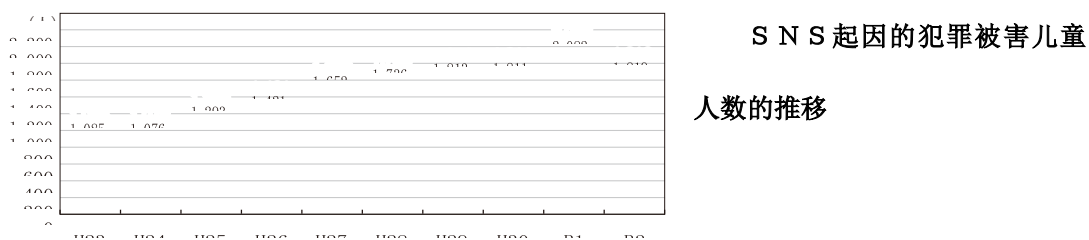
很多因特网残忍的暴力和过于刺激的性描写，不仅对儿童有害，而且近年利用智能手机和 SNS 的儿童被卷入性犯罪的事例很多。他们被网上的花言巧语诱惑拐骗，有些甚至发展到重大事件。93.5%的被害儿童使用 SNS 的手段是智能手机。但是85.5%的被害儿童在受害时没有使用具有防犯效果的过滤系统。

在此情况下，2018年2月改正了《青少年网络环境整備法》，重新规定智能手机的销售店有义务讲解和说明“过滤系统”。警察与有关单位和团体连携各项工作，对家长开展启蒙活动，以推进对儿童的信息管理教育，要求智能手机的销售店普及过滤系统等。

### 2. 「JKビジネス」問題



被称为“JK 交易”的营业中发生很多儿童成为性犯罪受害者的事例。因此警察在努力把握营业情况的同时，还推进对该营业的女高中生进行指导和引导。并对营业者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



**专栏：保护利用因特网受害儿童的各种对策**      您的孩子是否做到下记事项？请确认！

- 由家长来确认连接的网页和下载的程序。
- 不要在网上写自己的姓名等可以辨认个人信息的内容。
- 不和不认识的人交换电话和短信以及留言。
- 不擅自使用他人的 ID·密码。
- 无论对方是男还是女，都不照（不让对方照）内衣或裸体的照片。
- 事先商量好利用费用和利用时间。
- 遇到麻烦一定和家长商量对策。
- 商量好没有遵守“家规”时应该怎么办。

## ⑥儿童的性受害

### 1. 儿童卖身的事件和犯罪

儿童卖身不但影响和摧残孩子的身心健康，而且是严重侵犯权力的恶劣犯罪。警察署推进监视活动，包括有关儿童卖身等儿童性受害的不良填写网站，及时发现并投稿唤起人们的注意。

### 2. 儿童色情事件和犯罪

儿童色情是儿童性受害·性虐待的记录。它严重侵害儿童的人权。如果儿童色情被登载在网络是不可能回收的。也就是说受害儿童将来也会因此苦恼。警察署以《儿童卖身·儿童色情禁止法》来积极执法，治理儿童色情的制造和提供。当然，以满足自己性的好奇心为目的，持有这些物品也是违法的。受害儿童的学年和职位如下。高中生占45.3%、中学生占35.2%、小学生以下占16.0%。

唤起对 SNS 上不良留言的注意

诱引儿童性被害的留言，向儿童发出的留言

	@●● syounen ●月●日 我们是●●警察署的少年课。 儿童卖身和制造儿童色情等的儿童性犯罪是严重侵犯儿童权力的恶性犯罪。		@●● syounen ●月●日 我们是●●警察署的少年课。 此留言有可能造成儿童卖身。另外，与不认识的人见面有可能被卷入诱拐和杀人等重大事件，是极其危险的行为。
---	--	--	---

### 专栏：

儿童的自拍照会有什么危害？

儿童的自拍照会有被欺骗、被威胁的危害。即使是自拍，用电子邮件传给对方也是很危险的。

2020年儿童色情犯罪，遭到儿童自拍照危害的人数511人，比过去最多的前年有所减少。

受害情况是，儿童色情事件和犯罪占40%，这些是“儿童自拍照”引起的受害。关于学年和职业，遇到“儿童自拍照”危害的39.9%是高中生、47.7%是中學生，大约90%是中學生和高中生。

## II 预防青少年发生过失、从犯罪受害中保护他们的措施

### 1. 警察的体制以及和有关机构的连携

#### ①青少年援助中心

在全国都道府县的警察署设立青少年援助中心，以具有青少年问题的专业知识以及技能的青少年辅导员为主，与学校、儿童相谈所和其他有关单位·团体取得紧密连携，积极展开青少年的咨询活动、街头辅导活动、继续辅导·支援痛改前非的活动，并进行受害青少年的支援活动、公报启发活动等。

## ②青少年援助小组

为了支援有问题的青少年，根据他们各自的情况确切指导痛改前非。学校、警察、儿童相谈所等有关单位的担当者组成青少年援助小组，发挥各自专业的特长，指导和开导青少年。

## ③与警察和学校连携

教育委员会以和警察署之间缔结的协定为基础，关于不良青少年等信息，学校和警察署要相互联系，运用“学校警察联络制度”。此外以警察署的管辖区域和市区町村区域等为单位，设置学校警察联络协议会，以便交换信息。

## ④学校助理

退休警察作为学校助理在警察署工作，如果学校要求派遣，赶到现场对应学校青少年有问题的行为，以及巡回活动、咨询活动等。为了确保儿童的安全给与建议等。

## ⑤青少年警察志愿者·青少年警察学生志愿者

由全国都道府县的警察署委任青少年警察志愿者（青少年辅导员、青少年警察协助员、青少年指导委员）和警察一起开展街头辅导活动、公报启发活动，以及推进其他有益于青少年健全成长的活动。

此外，以大学生为主的青少年警察学生志愿者发挥他们和青少年的年龄相近，更容易理解其心情和行动的特点，支援修学活动，还为青少年创造实现自我的场所

## 2. 警察的主要对策

**①青少年咨询：**关于青少年和家长的**家庭·学校·交友**等问题，以及**犯罪受害**等烦恼，青少年支援中心和警察署青少年课具有专业知识的警察职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建议**。还开设“青少年电话专栏”以及电子邮件的咨询窗口。

## ②街头辅导

为了防止青少年的不良行为，重要的是在发现、饮酒，吸烟，深夜徘徊等不良行为和有问题的时候应该给与确切的指导和劝告。以警察职员和青少年警察志愿者为中心，主要在繁华的街道和公园等青少年聚集的地方进行街头指导。

## ③继续指导青少年，支援他们重新开始

为了防止青少年的不良行为，认为必要的时候与家长协力，对少年进行有持续性的劝告和指导。此外警察要积极与有问题可能再次犯法的青少年和家长取得联系。不断呼吁他们参加体验、活动，促进对修学·就劳给与支援，促进青少年重新开始。

## ④确保青少年参加社会活动、体验活动等机会

为了青少年能够健康成长，和有关单位团体地区社会取得连携，通过各种体育活动和清扫活动等社会服务活动，体验农业和做饭等活动，使青少年有一个心里的归宿。

## ⑤对受害青少年的支援

对性犯罪和被欺负的受害者，心理学等具有专业知识的少年辅导员实施心理咨询，回复减轻他们精神上的打击。并给有关人员一些建议，继续进行支援活动。

## ⑥开办防止不良行为的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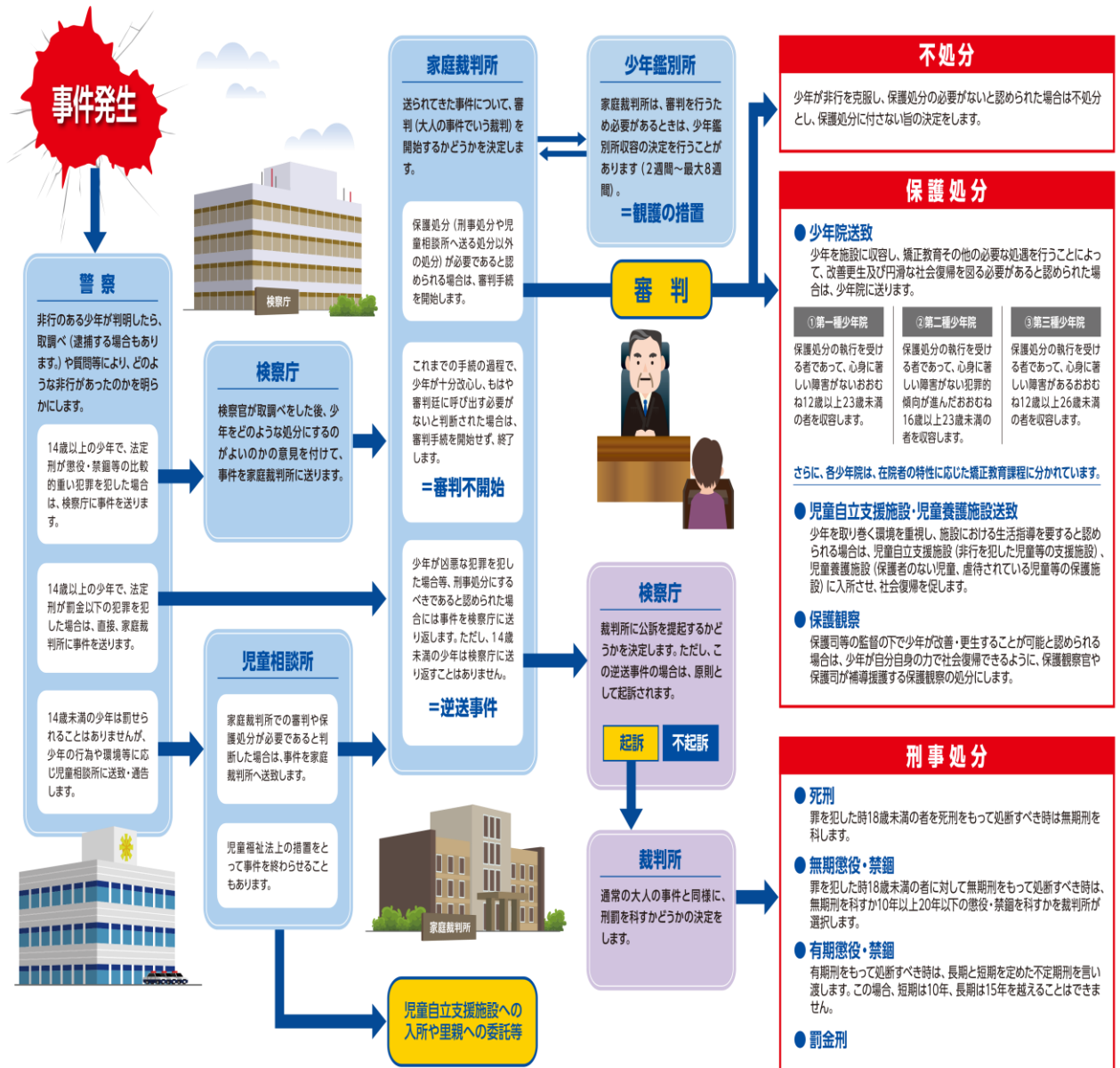
为了提高青少年的模范意识，避免 SNS 起因的犯罪，和学校等有关单位取得连携，派遣警察职员去学校举办防止不良行为和毒品乱用的教室。



## ⑦ 公報启发活动、传播信息

通过参加各种活动，积极举办防止不良行为和健全育成的公報启发活动。报道青少年不良行为和犯罪受害事实等信息。

## 少年事件手続的概要（中文翻译在下页）



## 少年事件手续的概要

### 事件发生



#### 警察

判明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后进行询问和审问（根据情况逮捕）查清不良行为的情况。

14岁以上的青少年，如果触犯法律或拘留等重刑的话，需要把事件送至**检察厅**。

14岁以上的青少年，如果犯了法定属于罚款以下的刑，要把事件直接送至**家庭裁判所**。

14岁以下的青少年，虽

### 家庭裁判所

对送至的事件决定是否开始审判。（成人事件的裁判）

认为需要保护处分的事件，开始办理审判手续（刑事处分和送到儿童相谈所以外的处分。）

在办理这些手续的过程中，如果青少年悔过，认为没有必要叫到法庭审判的话，可以不开始或结束办理审判手续。

⇒**不开始审判**

青少年犯下凶恶罪等，认为需要刑事处分的事件应送至**检察厅**

### ⇔少年鉴别所

家庭裁判所如果需要审判的话，由少年鉴别所做出决定。

（2周-8周）

⇒**观护措施**

### 审判

#### ⇒**检察厅**

检察官审讯以后，把青少年事件应受什么处分的意见交给家庭裁判所。

#### ⇒**儿童相谈所。**

认为需要在家庭裁判所审判和保护处分的事件应送至**家庭裁判所**。

有些事件按照《儿童福祉法》的措施办理。

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

#### ⇒**检察厅**

裁判所决定是否提出公诉。返送事件的话，原则上需要起诉。

起诉                      不起诉



### 裁判所

通常和成人事件一样，决定是否处刑。

## 不处分

青少年克服不良行为，被认为不需要保护处分的话不予处分，决定不加于保护处分。

## 保护处分

### ●送至少少年院

收容在少年院，通过接受矫正教育和其他必要处置，认为有必要改善和更生以及圆满回归社会的话，送到少年院。

#### 1. 第一种少年院

收容受保护处分的执行者，身心没有明显的障碍，大约在12岁以上至23岁以下。

#### 2. 第二种少年院

收容受保护处分的执行者，身心没有明显的障碍，有明显的犯罪倾向，大约在16岁以上至23岁以下。

#### 3. 第三种少年院

收容受保护处分的执行者，身心有明显的障碍，大约在12岁以上至26岁以下。

各少年院根据在院者的特征，准备不同的矫正教育课程。

### ●送儿童到自力支援设施，儿童养护设施

重视青少年周围的环境，认为需要设施生活指导的话，送入儿童自力支援设施（犯下不良行为的儿童支援设施），儿童养护设施（没有父母或受虐待的儿童保护设施），以促进回归社会。

### ●保护观察

## 刑事处分

### ●死刑

犯罪时被处死刑，但年龄在18岁以下者，应服无期徒刑。

### ●无期徒刑、拘留

对犯罪时在18岁以下者，应判无期徒刑的话，由裁判所选择是判无期徒刑，还是判10年以上20年以下的徒刑或拘留。

### ●有期徒刑、拘留

应判有期徒刑的话，宣判决定长期和短期的不定期刑。此时，短期不能超过10年，长期不能超过15年。